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0006239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獨資經營○○企業社，其子即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9 日檢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及 102 年 4 月 8 日之讓渡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在地變更、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0005244 號函核准上開登記在案。訴願人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商業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起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0006239 號函核准在案。惟訴願人不服該函，主張系爭商業原負責人○○○已於 102 年 2 月 28 日死亡，上揭系爭商業 102 年 4 月 9 日之申請案乃系爭商業委託之事務所不知陳文全已死亡乙事，仍將預簽之申請書及讓渡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所導致，其後訴願人又因誤解而申請歇業登記，而於 102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附系爭商業原負責人○○○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，審認陳文全確已於 102 年 2 月 28 日死亡。而系爭商業原於 102 年 4 月 9 日申請所在地變更、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登記案所附○○○與訴願人間之上揭商業讓渡書，其簽署日期為 102 年 4 月 8 日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讓渡行為無效，應辦理繼承登記。是訴願人應無權申

辦○○企業社之歇業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3357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 
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0005244 號函核准所在地變  
更

、負責人變更、轉讓登記處分，及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之歇業登記處分（即包含本件  
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20006239 號函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  
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